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165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

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165号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动力”）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

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公司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国保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国保



中国·上海

2021年4月16日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4号）。公司向13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61,327,440股，发行价格为17.59元/股。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78,749,669.6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19,763,393.5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8,986,276.09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721号）。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严格的规定，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根据《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确定了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六约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公开非发行的募集资金，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相关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2、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755921098510404	119,000,000.00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70188000091869	100,000,000.0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44250100003800002103	190,000,000.0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769274392748	502,381,799.92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分行	8110301012900559715	150,000,000.00	活期
合计		1,061,381,799.92	

注：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58,986,276.09 元，与募集资金账户差异金额 2,395,523.83 元，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人民币 0 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入账，因此本期尚未使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898.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动力精密技术（越南）工厂建设项目	否	36,598.63	36,598.63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消费电子结构件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4,698.63	24,698.63	-	-	-	2022 年 1 月 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散热组件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1,900.00	11,900.00	-	-	-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动力消费电子结构件生产基地改建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	-	-	2023 年 1 月 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阿特斯 49.00% 股权项目	否	24,300.00	24,300.00	-	-	-	2021 年 1 月 8 日	7,487.38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000.00	35,00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5,898.63	105,898.63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105,898.63	105,898.6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0,000.00 万元，2021 年 1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上表中的投资总额相关数据根据调整后拟投入资金情况披露。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1970-10-2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1970102001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
T
U



陈延柏

42050251468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姓 名 宋保军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68-11-06

工作单位 深圳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
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1292268110620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0100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3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宋保军

41000001004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年 7 月 30 日

年度注册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 5 月 25 日

年度注册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天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6 月 3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6 月 30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917003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7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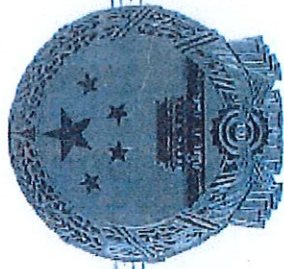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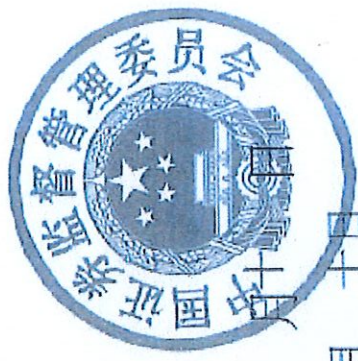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